

中国传媒大学文件

中传科技字〔2014〕92号

关于印发 《中国传媒大学理工科规划项目管理办法》的 通知

校属各部门、各单位：

《中国传媒大学理工科规划项目管理办法》经主管校领导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中国传媒大学理工科规划项目管理办法》



2014年5月13日

附件

中国传媒大学理工科规划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鼓励我校中青年教师在前沿科学、交叉学科、社会服务等领域开展自由探索和自主创新，加强对具有发展前景的项目和研究所（中心）以及学校规划优先发展领域的培育，促进高水平成果的产出，提升我校科学研究的自主创新能力和水平，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理工科规划项目每年遴选一次。遴选工作坚持“鼓励创新，服务需求，突出重点，特色发展”的方针，遵循择优支持、公正合理的原则。

第三条 学校科技处负责理工科规划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章 申报领域、研发周期及资助标准

第四条 学校理工科规划项目的申报领域如下：

1. 电子科学与技术、通信与信息系统、信息获取与处理及其相关交叉领域；
2.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及相关交叉学科领域；
3. 面向实际问题的应用数学研究、数学理论和先进控制理论中的数学方法；

4. 广播电视新技术、新媒体及相关交叉领域的研究;
5. 文化与科技融合相关领域;
6. 管理理论与方法及相关领域;
7. 个人自由探索项目,属于前沿科学,自主创新,符合学校学科优先发展领域。

第五条 学校理工科规划项目的研发周期为 1~3 年。

第六条 学校理工科规划项目的资助标准为每个项目 2~20 万。

第三章 遴选条件

第七条 申请者可以选择个人或研究所(培育)两种方式申请。申请者应满足以下条件:

1. 应为我校正式在编人员,恪守科学道德,学风端正扎实,身体健康,有可靠时间保证,学术思想活跃,发展潜力较大;

2. 年龄应在 40 周岁及以下,如为在国外已聘为助理教授及以上职位的引进专家学者,年龄可放宽至 45 周岁;

3. 优先支持上一年度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落选但专家评价较高者。

第八条 个人项目申请者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近三年发表至少 1 篇 SCI 论文(仅限排名第一者);
2. 近三年发表至少 3 篇 EI 期刊论文(仅限排名第一者);

3. 承担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仅限排名第一者）；
4. 获得过省部级以上科研奖项（仅限排名第一者）；
5. 获授权广播电视、新媒体、文化与科技融合相关的发明专利（仅限排名第一者）。

以下申请者可不受上述条件约束：

1. 上一年度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落选但专家评价较高者；
2. 专门从事基础课教学和教学条件保障的教师；
3. 从未承担过理工科规划项目的专业教师。

第九条理工科教师可根据个人研究方向和兴趣自由组成研究所，所内年青骨干教师可作为项目负责人申请研究所（培育）项目，研究所应满足以下条件：

1. 成员应在3人以上，且为我校正式在编人员；
2. 负责人应具有正高级职称；
3. 成员应具有相对集中的研究方向和共同研究的科学与技术问题；
4. 成员成果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 近三年发表至少1篇SCI论文（仅限排名第一者）；
 - 2) 近三年发表至少5篇EI期刊论文（仅限排名第一者）；
 - 3) 完成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仅限排名第一者）；
 - 4) 承担过国家级以上科研项目（仅限排名第一者）；

5) 获得过省部级或国家级科研政府奖项（仅限排名第一者）。

第十条 项目预期完成目标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发表或录用SCI、EI期刊文章1篇；
2. 申请3项或获批1项发明专利；
3. 获得省部级以上奖项1项；
4. 成功申报相关内容的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
5. 成功获得相关内容的横向或纵向科研项目，个人申请者要求项目经费额度大于10万元，研究所培育类项目申请者要求项目经费额度大于20万元。

第十一条 以研究所名义申请我校理工科规划项目的申请者不得以个人申请者名义重复申报。

第四章 申报与评审程序

第十二条 申报与评审程序如下：

1. 申请人本人提出申请，填写《中国传媒大学理工科规划项目申请书》和《项目基本信息导入模板》；
2. 各单位对申报人员资格进行初审，推荐候选人，将申报材料统一提交至科技处；
3. 学校科技处对候选者进行资格审查；
4. 学校学术委员会（理工管学科组）对申报者进行会议评审；

5. 学校在一定范围内，公示入选名单。

第十三条评审时，如果评委本人或其亲属是申报人员，该委员本人应主动回避。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四条学校为项目负责人设立专门的“理工科规划项目”经费账户，由项目负责人自主安排使用（研究所培育类项目经费使用需经研究所负责人批准）。

第十五条资助经费必须按学校相关管理制度和项目要求专款专用，不得挪做它用。

第十六条项目经费按照研发周期分年度划拨，年度检查合格后，发放下一年度资助经费，年度经费执行情况将作为发放下一年度资助经费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年度检查

第十七条每年末组织项目年度检查，项目负责人应填写《中国传媒大学理工科规划项目中期进展报告》，由科技处组织相关专家评审项目是否达到预期完成进度。对未通过中期检查者，学校将停止划拨余下经费，并有权追缴部分或者全部经费。

第十八条年度检查内容主要包括：

1. 项目研究进展情况：按研究计划要求进行研究的情况及其进度等。任何未能按原计划进度开展工作的，必须进行

情况说明。

2. 阶段性研究成果: 提供能够反映项目研究进展的阶段性成果, 包括阶段性研究报告、调查报告、已发表或撰写的相关论文、获奖情况或专利申请等。

3. 经费使用情况: 明确说明经费开支是否按照原计划书列支范围及科研经费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还存在哪些问题。

4. 研究所(培育)类项目应提供建设进展情况: 明确说明科研方向、科研队伍、科研实验条件、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等。

第十九条如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对项目预期目标有所调整, 应提前向科技处提交调整申请书面报告, 经科技处组织专家核准后执行, 并在结项时附调整情况说明。

第七章 结项验收

第二十条资助期限结束后 3 个月内, 由科技处组织专家组对项目进行验收。根据项目特点, 可采取会议审查验收、实地考察验收等多种方式进行, 并形成验收结论意见。

第二十一条 项目验收以批复的预期完成目标为依据。研究所(培育)类项目结项时若满足以下条件, 学校将对该研究所的后续项目予以优先支持:

1. 主要研究方向应符合国家经济与科技发展战略需求, 属前沿、交叉领域的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 能承担和完

成地方或国家重要科研任务，有比较充足的科研项目经费，每年的科研经费达到 20 万元以上；

2. 具备较高水平的科研队伍，年龄与知识结构合理，能够满足参与承担重要科研任务的需要，科研人员总数不少于 15 人，其中在读博、硕士研究生不少于 10 人；

3. 具备较好的科研实验条件，科研用房相对集中，面积在 50 平方米以上，科研仪器设备总值（原值）在 20 万元以上；

4. 建立起较完善的管理办法和开放运行的规章制度，初步建立“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

第二十二条 项目验收结论分为通过验收和不通过验收两种：

1. 项目目标和任务已按照考核指标要求完成，经费使用合理，为通过验收；

2. 凡具有下列情况之一，为不通过验收：

1) 项目目标任务完成不到 85%；

2) 所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存在弄虚作假；

3) 未经申请或批准，课题负责人、考核指标、研究内容、技术路线等发生较大变更；

4) 超过项目批复规定的执行期半年以上未完成，并且事

先未做出说明；

5) 经费使用存在严重问题，或没有按期完成经费预算。

第二十三条 因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不翔实、不准确等原因导致验收意见争议较大，或项目的成果资料未按要求进行归档和整理，或研究过程及结果等存在纠纷尚未解决时，需要复议。需要复议的项目，应在首次验收后的半年内，针对存在的问题做出改进或补充材料后，再次组织验收。若未按规定时限要求进行改进或补充材料，视同不通过验收。

第二十四条 未通过验收的项目，将取消其负责人三年内申请新的理工科规划项目的资格，且三年后进行申请时应补齐未通过验收项目的成果材料。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为防范学术不端行为，避免重复资助，特提醒各位申请人注意：

1. 不得将以前申报成功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重复申报；
2. 不得将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以不同申请人的名义提出申请。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每年三月份实施。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科技处负责解释。

